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威任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字第9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毛重1.76公克、0.22公克、0.19公克，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參只），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再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劉威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4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3年9月7日期滿未經撤銷，惟尚有查扣安非他命3包（毛重1.76公克、0.22公克、0.19公克，111年度安字第44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845號偵查卷第10頁），係違禁物，爰依首揭法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三、經查：被告前於111年7月7日下午1、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3樓洛基旅館中華店內，施用第二級毒品

01 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
02 偵字第1845號為緩起訴處分，經依職權送請再議後，為臺灣
03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3月8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142
04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且於113年9月7日緩起訴期滿未
05 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及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本件扣案之甲基安
07 非他命3包（毛重1.76公克、0.22公克、0.19公克；保管字
08 號：111年度安字第441號），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09 務中心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
10 有該中心出具之毒品鑑定書1份（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845號
11 偵查卷第12頁）在卷可佐，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3 屬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均沒收銷燬之，從而聲請人
16 聲請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檢驗中
17 所費失之毒品，既已用罄，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併此敘
18 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林欣緣